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9-01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或“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18年12月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库龄较长的存货、部分可收回金额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长期资产（含资产组合）等确定为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经过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各类资产共计提了减值准备1,895.40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期初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期初至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核销或转销
应收账款	83,156,130.99	8,827,977.60	14,254,073.52
其他应收款	18,801,758.87	10,091,945.50	
存货	344,641.72	34,050.00	
合计	102,302,531.58	18,953,973.10	14,254,073.52

公司商誉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经初步减值测试，公司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末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156,130.99	8,827,977.60	14,254,073.52	77,730,035.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801,758.87	10,091,945.50		28,893,704.37
合计	101,957,889.86	18,919,923.10	14,254,073.52	106,623,739.44

1.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止 2018 年 12 月末，对应收账款 2018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8,827,977.60 元。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资产可回收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355,148,050.79	277,418,015.72	77,730,035.07

计提原因：个别应收款项已提起诉讼且有证据证明其回收存在不确定性，或尚未提起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其回收存在损失的，根据计提依据并结合谨慎性原则，以其未来可收回额计算其损失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余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计提。

资产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单项减值测试并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计提比例和账龄分析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其余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截止 2018 年 12 月末，对其他应收款 2018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10,091,945.50 元。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资产可回收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其他应收款	84,150,644.98	55,256,940.61	28,893,704.37

计提原因：个别应收款项已提起诉讼且有证据证明其回收存在不确定性，或尚未提起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其回收存在损失的，根据计提依据并结合谨慎性原则，

以其未来可收回额计算其损失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余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计提。

资产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单项减值测试并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计提比例和账龄分析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其余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末，对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等具有减值迹象的存货，2018年度计提减值准备34,050.00元。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计提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	32,087,112.33	31,708,420.61	378,691.72

据上表，2018年12月末存货拟计提跌价准备余额合计378,691.72元，其中于2017年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4,641.72元，因此2018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050.00元。

存货跌价测试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本期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符合公司提高库存周转质量的管理方向及各品牌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

二、2018年度核销资产的情况

为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共76笔合计451.44万元，影响利润总额88.60万元。本年累计资产核销金额合计1,425.41万元，累计影响利润总额173.78万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账龄较长。年初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通过对账、函证、律师函、起诉、法院调解、法院判决等多种手段对相应客户拖欠的货款进行催收，经双方协商、法院调解及法院判决后，上述款项仍无法收回，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因此，公司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核销后，公司业务部及财务部对本次所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是1,895.40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本次核销的资产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减少利润总额人民币88.60万元。核销后，公司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事项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

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和核销资产，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核销后不会对公司2017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减值测试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决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